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錄:	
第(i)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5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普通股	6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1
13 2022年到期後償貸款 (5.7億美元)	12
1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2
1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3
1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3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6.5億澳元)	14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14
19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5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5
21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6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7
2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7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8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8
27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9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0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0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15億港元)	21
32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1
A) em	
註釋 註釋	22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唯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除外·此乃由外界投資者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	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GB000435549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可計入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3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06百萬港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1986年7月9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1991年7月9日 / 發生稅務事件的任何時間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如無法獲得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3個月 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18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較優先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普通股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3	《亡奉附版正3》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s Sa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基礎(就通過1000年)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0,881百萬港元	7,834百萬港元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0,881百萬港元	7,83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723.35億港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6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撤減,臘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监官處理刀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二 三 四 励 た 3 』 週 版 例 後 別 別 回 計 入 單 獨 人 集 團 人 單 獨 及 集 團 基 礎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S. / H-76-7-18	S. / 14-76-77-18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3百萬港元	3,90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3百萬港元	3,90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月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背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5百萬港元	5,467百萬港元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5百萬港元	5,46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7.20	7 海田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額外一級	不適用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о 6а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葢礎(私盃官員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0a	可可不手倒 / 吸收虧損能力熱口渠圈 / 單週及吸收虧損能力熱口渠國基礎 (机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半週次吸收虧損肥力熱口未國至啶	半週次收收虧預別。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44百萬港元	8,61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44百萬港元	8,61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1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装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了 法甲	了 按田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二級	不適用 二級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軍獨及集團	ー 単獨及集團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u	力目的)	平周次次 从周月只把刀====================================	中河次次从周川 境防力州口东西坐临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230百萬港元	8,562百萬港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230百萬港元	8,562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_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³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7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4百萬港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3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3) 2022年到期後償貸款 (5.7億美元)	1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 }	「二 三 四 励 た 3 / 四 版 列 後 税 列 回 計 入 單 獨 人 集 團 人 單 獨 及 集 團 基 礎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51百萬港元	4,70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7億美元	5.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2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1年9月24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9月26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日间模目目之区的专门门心口	日间煤口口之及时马间门心口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B ウ 不 安 社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1年9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92厘	田2023年9月26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3.12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3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43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В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318百萬港元	6,13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日间模目日之区的马间门心口	日间境日日之及时马间门心口
	票息/股息 一	P.ウ.不必料	田台不知書
17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里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5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 ³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6.5億澳元)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二 三 四 励 た 3 』 四 版 列 後 税 列 回 計 入 單 獨 人 集 團 人 單 獨 及 集 團 基 礎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794百萬港元	2,043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6.5億澳元 (4.87億美元)	3.5億澳元(2.6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目迴順凹口之後的母迴的忘口	目凹膜凹口之後的母凹的总口
	票息/股息	No. and I	D = 不达到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由2023年2月1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843原 改為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7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 ³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9)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4 m	7.14 m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883百萬港元	15,23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3年3月13日	2028年3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2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2年3月13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3.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28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32 33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1 32 33 34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 永久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330 331 332 333 334 334 335 336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攤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1)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W.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078百萬港元	16,57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5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2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5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10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2年11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305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37厘	由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34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臘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0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主整權力而定是 目前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30 31 32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程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主整權力而定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33	撇減特點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程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整權力而定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34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整權力而定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整權力而定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330 331 332 333 334 334a 335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整權力而定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35 36 37	 撇減特點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臘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主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3)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В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857百萬港元	5,64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793億日圓(7.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19日	2024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9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3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臘減永久	可部分撇減永久
33 34 34a	若黴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黴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可部分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32 333 334 334a 335 336 337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背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36百萬港元	4,82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1.18億美元)	676億日圓(6.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日间模目日之区的母间的心口	日间横口口之及的母间的心口
17	票息/股息		田台不安郡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30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永久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永久 不適用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整權力而定

1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 三 章 阿 励 た 3 』 四 成 列 後 所 段 が 列 回 計 入 單 獨 ノ 集 團 ノ 單 獨 及 集 團 基 礎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聚國本版(於西旨其中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328百萬港元	20,6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旭川	小旭川
	票息/股息	Re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強制
20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2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6 27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量 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6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繳減·撇減觸發事件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26 227 228 229 330 3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描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226 227 228 229 230 331 332 333 33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檢減觸發事件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26 27 228 29 30 31 33 34 34 34a 3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檢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25 226 227 228 229 229 330 331 342 343 343 343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26 227 228 2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4a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檢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海。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 S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Ba	可計入單獨/張國/華獨及張國基礎(桃風間負本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744百萬港元	23,90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No. 1 / ALL J HIRDHA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N DE ANGLE		四片 医生性 1 子//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35 36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4 34a 35 36 37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好社人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32)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8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巴海南(223) 周辺が開発(23) 「不勝門	За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金田富田公子」 協定財産担任 小田川 田	1		不適用	不適用
3		_		
20				
在監察者の発起整照(以有難貨幣百萬計・於義政府報告日期)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18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新典面図 15億億元(193億度元) 競斗人に対応了6万元(4 26億度元) 15億億元(193億度元) 競斗人に対応了6万元(4 26億度元) 10 億分度 10 億分度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0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94百萬港元	3,30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3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4.26億美元)
22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9日投資債債回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5 可能準備回日・以及順回何 小坂田 不振用 不成用 不成 不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無息 / 股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東席 / 股恩	16	後續贈回日 (如滴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2/13	1 A2/13
1.5500厘 3.4000厘 3.	17	·	国史	田宁
19 有停止驱殺脫島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		•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				
東京計				
23	22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網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6 若可轉換 · 轉換 · 轉換 · 整線 · 全 · 類 · 有 · 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24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類視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著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苍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具優先價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價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價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離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8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攤減。相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預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預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聚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份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份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沒有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³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1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23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2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